中共郑州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20—2021学年第一学期

党员干部和教职工政治学习安排

根据学校工作要求，现就2020—2021学年第一学期党员干部和教职工政治学习做如下安排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1. **指导思想**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着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，着力提升全校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水平，在校党委领导下，增强 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推动学校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**二、组织领导**

教职工政治学习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，党委宣传部制定全校

思想政治学习指导意见，各党总支、各处（室）具体贯彻落实。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各党总支的学习贯彻情况进行指导、督促和检查。各党总支书记、各处（室）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具体安排和组织好教职工的政治学习，确保政治学习实效。

**三、学习要求**

（一）各级党组织和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室）要充分认识政治学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、为教职工学习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。

（二）坚持单周二下午政治学习制度，结合部门实际，拟定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，认真组织安排，充分利用“学习强国”平台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学习形式，将实践活动和理论学习相结合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、辅导讲座与座谈研讨相结合、系统学习与专题学习相结合，通过以辅助学、以查导学、以赛促学、以考督学扩大覆盖面，做好学习记录、学习总结。疫情防控常态化后，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室）可结合实际情况，灵活利用网络开展政治学习。

（三）严格考核，杜绝走形式。认真遵守政治学习制度，作好学习记录，坚持考勤。政治学习纳入年度文明院（部）、处（室）、文明个人考核体系，学期结束要逐级对政治学习情况进行严格考核。

（四）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室）要围绕学校工作，结合本单位业务，采取行之有效、丰富多样的形式，积极开展学习。完整保存学习计划、学习记录、考勤和学习总结的档案资料。

**四、学习主要内容**：

1.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2.深入学校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实施的重要论述。

3.深入学习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》。

4.深入学习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（第三卷）。

5.深入学习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。

6.深入学习《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。

7.深入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。

8.深入学习领会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要论述摘编》、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》等相关内容。

9.深入学习领会《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》、《党外知识分子工作》。

10.利用廉政文化阵地开展廉政文化教育。

涉及民族宗教工作相关材料由统战部统一安排。以上内容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委新部署、新精神随时调整。

中共郑州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20年9月10日